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府勞資字第 10402235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1060218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10801636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府勞資字第 1120067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府勞資字字 1130204114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補助範圍如下：

(一)律師費及裁判費：

1、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而提起民事訴訟每一審級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2、勞工因雇主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命其返還所受領工資之非訟程序律師費。

(二)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回復工作權，或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期間原領工資，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而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三)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工會、工會幹部或個案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

(四)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連續住院三日以上，經查證屬實發給之職業災害慰問金。

(五)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1、本款所稱關廠歇業，指雇主有終止事業營運之事實，但不以辦理註銷營業登記為限。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且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得申請勞工生活補助金：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法定資遣費、退休金，或領取不足額，或資方允諾分期給付惟屆期一期未給付。關廠歇業前六個月內，因雇主虧損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準用之。

(2)勞工因雇主未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提繳基金，或因關廠歇業雇主行蹤不明，致無法請求墊償工資。

(3)重大勞工爭議案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

勞動局)審核認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裁判費、律師費、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

- 1、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 2、勞資爭議前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成立，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但經勞動部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
- 3、非顯無勝訴之望。

(二)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者：

- 1、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 2、會址登記在本市之工會。

(三)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

- 1、本國籍者：服務單位非為公務機關，且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不在此限。
- 2、外國籍者：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並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合法工作，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因職業災害死亡。

(四)申請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者：

- 1、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且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 2、勞資爭議需經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除前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外，各款申請補助之勞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為限。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名冊、委任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並按申請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裁判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他相關證明；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
- (二)申請補助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律師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他相關證明。
 - (三)申請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律師費者，應於聲請人提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狀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前案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勞資爭議經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狀、法院通知書、抗告狀、裁定書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 (四)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法院駁回之裁定影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資力之證明文件（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就業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或其他經勞動局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
 - (五)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補助者，應於申請裁決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裁決事件申請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勞動部開會通知書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
 - (六)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檢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核准函影本(連續住院三日者無需檢附)及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證明、連續住院達三日以上證明書正本、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及勞動部核發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當事人如為外國籍勞工，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七)申請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者，應於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調解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關廠歇業實地會勘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經勞動局認定雇主關廠歇業之證明文件、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法定資遣費、退休金、領取不足額或非自願離職勞工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時在職者，應提供關廠歇業前半年內薪資證明。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補助者，如未在國內設籍，所檢附之身分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委任書及帳戶資料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本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檢附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

證之譯本。

第一項申請案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或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關於律師費、裁判費及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之補助，同一雇主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勞動局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同一工會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之補助，每一年以補助一案為限。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及繳還規定如下：

(一)裁判費：

1、依法院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裁判費者，申請人應於獲償後十五日內繳還。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律師費：

1、個別申請者，工會幹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個案勞工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2、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3、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訴訟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每次以二個月為限。申請人於核准後，有特殊原因，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勞動局或審核小組評估有再補助之必要者，得再申請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個案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局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原領生活費用，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2、前款所指生活困難，係指勞工本人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且其個人當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勞工年度平均薪資者。

(五)裁決律師費代理酬金：

1、個別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共同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工會為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六)職業災害慰問金：

- 1、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
- 2、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外國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3、因職業災害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八萬元。但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未加入勞工保險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勞動局或審核小組認定依度不同，加發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 4、因職業災害住院者：連續住院三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連續住院四日以上，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 5、慰問金應扣除同一職業災害已獲勞動部補助之金額。同時符合本市及勞工設籍地之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請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亦應扣除設籍地縣（市）政府規定之職災慰問金金額。
- 6、同一職業災害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以一次為限，已依本要點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或職業病失能給付核定後一年內提出慰問金差額申請。

(七)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事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費用，經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裁判費用或律師費，或雇主應給付爭議期間工資者，申請人經勞動局通知限期繳還補助款，屆期仍未繳還或申請人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獲償者，勞動局得逕為強制執行，且該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補助：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1、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九十六萬元以上。
- 2、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

3、勞資爭議事由可歸責申請人或涉及刑事責任經起訴者。

4、勞動局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核准予發給或動支補助費期間，申請人所提訴訟經法院判決為敗訴。

(二)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勞資爭議事由可歸責申請人或涉及刑事責任經起訴者。

2、申請人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經評估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工作者。

(三)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者，其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四)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陳述及提供資料內容，有虛偽陳述隱匿等不實情形。

(五)經勞動局依前點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繳還補助款，屆期未繳還者。

(六)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勞動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同性質補助津貼（含與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同性質之失業給付、傷病給付、生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七)經勞動局或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

八、勞動局為審核本要點各項補助必要時得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勞動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召集相關業務主管一人、律師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

審核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審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表格，由勞動局另定之。